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三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50：50的比例成立成都合營企業，以承接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基建工程。

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合營企業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協議下的財務承諾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三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50：50的比例成立成都合營企業，以承接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基建工程(即有關道路、隧道、橋樑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工程、環保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諮詢、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中建三局，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將成立成都合營企業，以承接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基
建工程。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各自持有成都合營企業的50%權益。於成立後，
成都合營企業將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

資本承諾

成都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7.034億元)。成都合營企
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345億元)。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將各自向成都合營企業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
約港幣1.172億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付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
付。

成都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進行基建工程的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

分佔盈利／虧損

成都合營企業的盈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按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
業的權益比例攤分。

任何訂約方在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及未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前，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於
成都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管理層

成都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一名由中建三局提名。成都合營企業的董事局主席亦同時擔任成都合營企業的法人代表，將由中建三局提名，而副主席則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成都合營企業的董事局決議案須獲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另設三名監事；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三局各自提名一名監事，餘下一名監事須為經由成都合營企業職工代表大會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成都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及財務經理由中建三局提名，而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則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

合營企業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三局為中國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承接建設及工程項目。

中建三局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合營企業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以中建三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建工程的機會。董事局認為該項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與本公司在中國發展基建投資業務的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三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三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合營企業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協議下的財務承諾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營企業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表決董事局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成都合營企業」	指	成都海悅建設有限公司，為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建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建工程」	指	有關道路、隧道、橋樑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工程、環保工程及園林綠化工程；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諮詢、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三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成立成都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企業成立合作協議；
「合營企業交易」	指	就成立成都合營企業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幣兌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人民幣0.853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